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 9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 11 名董事全部参会，董事何汉明、独立董事杜婕、王哲、杨永慧、任建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关于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方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，在不增加债务额度前提下积极调整债务结构，用长期资金替换短期资金，以解决“短贷长用”问题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，提升融资能力。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贷款、融资租赁、银行间交易商协会、交易所、发改委及北金所发行的各种债务产品。融资租赁为以上融资工具之一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额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，首期融资三亿元人民币，融资期限六十个月，其他条件严格按照“方案”规定执行。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 日